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

(一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| 序号 | 企业(产品)性质 | 投标产品类别 | 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节能 |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|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|
| 2 | 信息安全 |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|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|
| 3 | 小微型 企业产品 | 货物由小微企业 制造 |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 1) |
| 4 |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| 货物由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 |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格 式见附件 2) |
| 5 | 监狱 企业 | 货物由监狱企业 制造 |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|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如有)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- 2、如本项目含有强制采购产品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- 3、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。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托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兴市荆溪城市后勤保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

- (1) 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